

#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深交所的规定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的货物销售，且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；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积累至2015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 三、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刘秀梵 陈舒 朱桂龙 杨克晶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